

##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6年第6号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6年5月24日,根据《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12月11日对本基金自2006年11月11日至2006年12月11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12月1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6年11月11日至2006年12月11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精确到0.01元,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年12月11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年12月11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12月13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2月1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44599;  
3、本基金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1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5年7月13日,截至2006年12月6日,本基金单位净值为1.292元。为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二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6年12月6日,本基金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11,701,130.49元。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5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12月11日  
2、红利分配日:2006年12月1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6年12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2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12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2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6年12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七、咨询办法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4766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光大证券、联合证券、中泰证券、西北证券、宏源证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的相关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2日股票简称:新钢钒 股票代码:000629 公告编号:2006-34  
权证简称:钢钒 GFC1 权证代码:031002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钢钒 GFC1”认股权证  
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32亿元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出的8亿份以本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认股权证(“钢钒 GFC1”认股权证)将于2006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钢钒 GFC1”认股权证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格为每份认股权证人民币1.216元。

“钢钒 GFC1”认股权证上市首日涨幅价格为每份认股权证人民币1.771元;跌幅价格为每份认股权证人民币0.661元。

“钢钒 GFC1”认股权证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格是由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考虑认股权证的摊薄效应后采用修正的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测算,该参考价格已经过本公司确认。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2006-35股票简称:新钢钒 股票代码:000629  
债券简称:钢钒债1 债券代码:115001  
权证简称:钢钒 GFC1 权证代码:031002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离  
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出的公司  
债券“钢钒债1”及认股权证“钢钒  
GFC1”上市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证监发行字1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320,000万元(32.00万张)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出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万元;每张新钢钒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分离出的25份认股权证,本次分离出的认股权证总量为8亿份。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148号文批准,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后的面值32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将于2006年12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债券证券简称“钢钒债1”,证券代码“115001”。本次公司债券上市当日即申购企业债券回购品种,上市当日折现成标准券的折算率为0.90。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148号文批准,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出的8亿份认股权证将于2006年12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认股权证证券简称“钢钒 GFC1”,证券代码为“031002”。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分离出的公司债券及认股权证方案的详细内容,可以查阅本公司2006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http://www.cninfo.com.cn>)巨潮网站查询;以及查阅本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上市公告书》及《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S钱江水 编号:临2006-02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四)公司股票复牌的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8日下午2: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2月6日、12月7日、12月8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何冲辉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847人,代表股份21777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2%;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842人,代表股份1744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占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20.5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改方案》)  
改革方案要点: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可获得3.5股股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共计11475000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公司股改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17776340	214649171	3006469	120/70
流通股股东	17446340	14319171	3006469	120/70
非流通股股东	200330000	20033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公司股改方案》的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投票情况
国际金融—汇丰—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5000006	同意
高磊	617426	同意
陈继江	530100	同意
徐先东	496437	同意
袁亚江	413100	同意
张德军	404236	同意
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9228	同意
叶晖	293280	同意
苑晖	244000	反对
马小莲	229283	同意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卫认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二)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SST江纸 编号:临2006-47

##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须经批准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06年12月20日(星期三)14:30。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2月19日—2006年12月20日的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非交易日除外)。  
5、会议权益登记日:2006年12月14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道788号公司证券部会议室。

7、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权益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相关股东均有权以现场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12日和2006年12月15日。  
10、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权益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12月15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

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一交易复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布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一交易复牌。

二、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表决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见。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流通股股东有效。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未投对票、弃权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三、相关股东会议提供的网络投票技术和时间安排  
网络投票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教程详见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股东的不良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12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自2006年12月18日至2006年12月19日(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股票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ST博讯 公告编号:临2006-25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维持不变,仅增加了一项特别承诺。潜在非流通股股东东莞市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博讯电子”)和东莞市盈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丰公司”)特别承诺:自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7元/股的价格以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在A股市场减持所持有的SST博讯股票。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时,将按比例对以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假设送股率或股份转增率为n,每股派息为D,则调整后的限售价格P为:P=(7元/股-D)/(1+n)。

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2月13日复牌。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6年12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于2006年12月5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更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高管通过拜访机构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经流通股股东提议,调整后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维持不变,仅增加了一项限售减持承诺。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和盈丰公司特别承诺:自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7元/股的价格以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在A股市场减持所持有的SST博讯股票。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时,将按比例对以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假设送股率或股份转增率为n,每股派息为D,则调整后的限售价格P为:P=(7元/股-D)/(1+n)。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1、自公司2006年12月5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后,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协商对股权分置改革方式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本次股权分置调整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盈丰公司和博讯电子增加了限价减持股份的特别承诺。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方案反映了公司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06-03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06年12月11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会议议程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信业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海信业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业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11日,住所为上海市延安西路1448弄1号华融国际大厦三层,法定代表人为马培强,注册资本18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零售、批发等。公司股东共三名:马培强(1292.14万股,吴斌(457.86万股),江志东(50万股)。该公司是上海较早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企业之一,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双甲资质。经过多年发展,该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在市场和资源及商业信誉方面有一定的积累。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截止2006年8月31日信业公司总资产38,350,961.96元,所有者权益14,569,569.52元,负债23,991,392.44元。该公司2005年末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330万元,净利润为1723万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每股净资产0.8元的价格受让马培强持有的信业公司65%的股权,合计1170万股,股权转让款共936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信业公司将进行整合,主要用于智能建筑产业和建筑节能产业,为华东地区提供高标准智能化和建筑节能改造技术、产品和服务,并成为本区域一流的智能建筑电气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建筑电气产品供应商和建筑节能改造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06年12月27日(周三)上午9:30时整在江西南昌高新开发区泰豪工大厦门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增资控股清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06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

议审议,相关公告刊登在2006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3、出席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12月21日至22日期间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泰豪工大厦门(邮编:330096)  
(4)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791-8110590  
4、注意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決/弃权股东大会上的各项决议;  
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  
此授权委托书编号为“V”。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后填写;  
2、委托人为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需由委托人签署。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20833	江纸投票	1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SST江纸1	江西纸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一、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江西纸业”股票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20833	1.00	1股	同意
买入	720833	1.00	2股	反对
买入	720833	1.00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  
此授权委托书编号为“V”。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后填写;  
2、委托人为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需由委托人签署。